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委托人自担。

光大信托·川渝锦程 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之

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2019Z0850-信 】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ZXD31G201907010001848】

中国·甘肃

目录

1	定义和解释.....	3
2	信托目的.....	10
3	信托计划的基本要素.....	10
4	信托的推介、募集及成立.....	12
5	认购/申购与赎回.....	14
6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	20
7	信托费用.....	23
8	信托利益的计算与分配.....	27
9	第 i 期信托单位及信托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31
10	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	34
11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35
12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38
13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39
14	受益人大会.....	39
15	受托人职责终止和新受托人的选任.....	40
16	信托受益权的继承/承继、转让及赠与.....	41
17	信托风险揭示与承担.....	44
18	违约责任.....	49
19	通知与送达.....	50
20	不可抗力.....	51
21	争议的处理和法律适用.....	51
22	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事项.....	52
23	附则.....	52
24	本次信托计划发行要素.....	53
25	委托人信息.....	55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签署。

委托人（受益人）具体信息见本合同之“委托人信息”条款。

受托人：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桂军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55 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8 楼

邮政编码： 100032

联系人： 向天雁

联系电话： 4007306666

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以下统称“各方”，委托人、受托人或受益人单独称“一方”。

鉴于：

1. 委托人为在中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具备《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有关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愿意参与设立本合同所述之光大信托·川渝锦程 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其他具有共同投资目的的委托人共同将合法持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以期为受益人获取投资收益。

2. 受托人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专业从事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具备发起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资格。

为此，委托人自愿将其合法持有的资金加入该信托计划获取相应收益，委

托人与受托人现经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1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1 **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指“光大信托·川渝锦程1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2 **委托人**：指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合同》的委托主体，应为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1.1.3 **受托人**：指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继承人。

1.1.4 **受益人**：指在信托计划项下合法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委托人加入本信托计划时，参与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即为受益人；信托受益权发生转移后，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信托受益权的人即为受益人。

1.1.5 **保管人（或保管行）**：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1.1.6 **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在本信托计划项下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的权利。本信托项下的信托受益权根据相应信托单位的期次分为第*i*期信托受益权（ $i=1, 2, 3, \dots, N$ ， n 为自然数）。

- 1.1.7 **本合同/《信托合同》**：指编号为【2019Z0850-信】的《光大信托·川渝锦程1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及附件，及其任何有效修改和补充。
- 1.1.8 **风险申明书**：指《光大信托·川渝锦程1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认购风险申明书》。
- 1.1.9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光大信托·川渝锦程1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其任何有效修改和补充。
- 1.1.10 **《债权债务确认协议》**：指受托人、青州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2019Z0850-债权债务确认 001】的《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及其任何修改和补充。
- 1.1.11 **《应收债权转让合同》**：指受托人与青州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2019Z0850-转 001】的《应收债权转让合同》及其任何有效修改和补充。
- 1.1.12 **《应收债权回购合同》**：指受托人与青州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2019Z0850-回 001】的《应收债权回购合同》及其任何有效修改和补充。
- 1.1.13 **《保证合同》**：指受托人与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2019Z0850-保证 001】的《保证合同》及其任何有效修改和补充。
- 1.1.14 **《抵押合同》**：指受托人与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2019Z0850-抵押 001】的《抵押合同》及其任何有效修改和补充。
- 1.1.15 **《委托认购协议》**：指受托人与青州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9Z0850-信保 001】的《信托业保障基金委托认购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改和补充。

- 1.1.16 **《保管协议》**：指受托人与保管人签订的编号为【2019Z0850-管001】的《光大信托·川渝锦程1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保管运作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改和补充。
- 1.1.17 **信托文件**：指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保管协议》等书面文件在内的规定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 1.1.18 **交易文件**：指受托人为实现本信托目的，履行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的职责而与融资人、应收债权的债务人、抵押人等签署的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应收债权转让合同》、《应收债权回购合同》、《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等在内的信托计划项下的全部交易文件以及上述文件的任何有效修改、补充以及与本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
- 1.1.19 **交易主体**：指除受托人外，签署各交易文件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应收债权转让人即回购人青州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州旅发”或“融资人”）、应收债权债务人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州宏源”或“债务人”）、保证人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州城投”或“保证人”）、抵押人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州宏源”或“抵押人”）等。
- 1.1.20 **推介期**：系指受托人为设立本信托计划，向合格投资者推介本信托计划并募集信托资金的期间。
- 1.1.21 **募集期**：系指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托人接受合格投资者申购申请并募集信托资金的期间。
- 1.1.22 **第 i 期信托单位募集期**：指受托人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购第 i 期信托单位的期间。第 1 期信托单位的募集期为信托计划的推介期。
- 1.1.23 **认购**：指在信托计划成立前，投资者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 1.1.24 **申购**：指在信托计划成立后，投资者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 1.1.25 **赎回**：指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按照合同约定结束委托人之信托行为并取回委托交付的信托资金及相关信托收益的行为。
- 1.1.26 **募集完成日**：指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托人宣布某一期信托单位募集成功，该期信托单位的募集期结束的日期，具体以受托人的公告为准。
- 1.1.27 **信托单位**：指用于计算、衡量信托财产净值或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的计量单位。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均划分为等额的信托单位，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均为 1 元，对应 1 元信托资金，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及对应的信托资金不变，但每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收益应随着信托财产的变动而变动。
- 1.1.28 **信托资金**：指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交付给受托人的认购资金和申购资金的统称。
- 1.1.29 **第 i 期信托资金**：指第 i 期信托单位投资者交付给受托人的第 i 期认购/申购资金的统称。
- 1.1.30 **信托收益**：系指受益人获得分配的全部信托利益中超出其交付的信托资金的部分。
- 1.1.31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依据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份额，在信托计划项下享有的经济利益，全体受益人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总额为信托财产总额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信托税费和债务后的余额，余额小于 0 的，受益人不享有信托利益。
- 1.1.32 **第 i 期信托利益**：指受益人因持有第 i 期信托受益权而取得的受托人分配的信托财产。
- 1.1.33 **预期年化收益率**：指根据测算，在信托计划投资的项目正常结

束并产生收益的前提下，受益人预期可取得的年化信托收益相较于其对应的信托资金的比率。受益人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信托计划最终清算结果为准。

1.1.34 **信托财产**：指委托人交付予受托人的信托资金及受托人按信托文件约定对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处分而取得的财产。

1.1.35 **第 i 期信托财产**：指第 i 期信托资金和受托人因对第 i 期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第 i 期信托财产分别运作。

1.1.36 **信托费用**：指本合同中标题为“信托费用”的条款所约定的信托财产需承担的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所发生的费用。

1.1.37 **信托报酬**：指受托人因管理信托财产可获得的报酬，包括固定信托报酬和浮动信托报酬两部分。

1.1.38 **信托计划成立日/生效日**：指信托计划依据本合同中标题为“信托计划成立”的条款所约定的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或本信托计划生效之日，具体以受托人的公告为准。

1.1.39 **信托单位取得日**：指委托人原始取得信托单位、开始享有信托受益权之日。对于信托计划成立时发行的信托单位而言，其信托单位取得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对于申购募集时发行的信托单位而言，其信托单位取得日为该期募集对应的募集完成日。

1.1.40 **信托单位成立日/生效日**：指委托人原始取得信托单位、开始享有信托受益权之日。对于信托计划成立时发行的信托单位而言，其信托单位成立日/生效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生效日；对于申购募集期发行的信托单位而言，其信托单位成立日/生效日为该募集期对应的募集完成日。

1.1.41 **第 i 期信托单位**：指本信托计划分次发行信托单位，信托计划

成立时发行的信托单位为第 1 期信托单位，依次类推， i 为 1、2、3……，委托人认购/申购的信托单位期数最终以委托人签署的信托文件予以确定。

1.1.42 第 i 期信托单位成立日/生效日：指委托人原始取得第 i 期信托单位、开始享有信托受益权之日。即受托人宣布的第 i 期信托单位成立之日，具体以受托人公告的日期为准。第 1 期信托单位成立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生效日。

1.1.43 信托利益核算日：指计算受益人依据本合同可定期或临时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具体金额的核算基准日，核算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每自然年度 6 月 20 日、12 月 20 日以及信托计划/各期信托单位终止之日（含提前终止日或延期终止日）。

1.1.44 信托利益核算期：各期信托单位分别核算信托利益，就某期信托单位而言，指从该期信托单位上一个信托利益定期核算日（含）起至本次信托利益定期核算日（不含）止的期间。其中，第一个核算期是指从该期信托单位成立之日（含）起至该期信托单位第一个信托利益定期核算日（不含）止的期间，最后一个核算期是指从该期信托单位上一个信托利益定期核算日（含）起至该期信托单位终止之日（不含）止的期间。

1.1.45 分配日：指由受托人决定的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之日，每个核算日对应的分配日均为该核算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的任意一日。

1.1.46 信托费用核算日：指为信托计划成立日/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每自然年度 6 月 20 日、12 月 20 日以及信托计划/各期信托单位终止之日（含提前终止日或延期终止日）。各期信托单位的信托费用分别核算，就某期信托单位而言，该期信托单位信托费用核算日指该期信托单位成立之日、该期信托单位成立之日起每自然年度 6 月 20 日、12 月 20 日以及该期信托单位终止之日（含提前终止

日或延期终止日)。其中各期信托单位的信托报酬核算日指该期信托单位成立之日及延期终止日。

1.1.47 信托费用核算期：指从上一个月信托费用核算日（含）起至本次信托费用核算日（不含）止的期间。各期信托单位的信托费用分别核算，就某期信托单位而言，该期信托单位第一个信托费用核算期指从该期信托单位成立之日（含）起至该期信托单位第一个信托费用核算日（不含）止的期间，最后一个信托费用核算期指从该期信托单位上一信托费用核算日（含）起至该期信托单位终止日（不含）止的期间。

1.1.48 信托报酬支付日：指每个信托报酬核算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的任意一日，及各期信托单位延期情况下的延期终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的任意一日。

1.1.49 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指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含）起至最后一期信托单位成立日（含）起满【24】个月之日（含）止。

1.1.50 第 i 期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指第 i 期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具体以第 i 期信托单位委托人届时签署的《信托合同》所约定内容为准。

1.1.51 第 i 期信托单位终止日：指第 i 期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或延期终止之日。

1.1.52 延长期：指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形从而导致第 i 期信托单位实际存续期限超出预计存续期限的部分，自第 i 期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之日（不含）起至第 i 期信托单位终止日（含）止的期间。

1.1.53 信托月度或月：指第 i 期信托单位成立日（含该日），或之后每月中与第 i 期信托单位成立日对应的日期（含该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至下一个月与第 i 期信托单位成立之日对应的日期（含该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

的最后一日) 构成一个信托月度。

1.1.54 **信托季度或季**: 指自第 i 期信托单位成立日 (含该日) 起, 每三个信托月度为一个信托季度。

1.1.55 **信托年度或年**: 指自第 i 期信托单位成立日 (含该日) 起, 每十二个信托月度为一个信托年度。

1.1.56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1.1.57 **工作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1.1.58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就本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2 解释

本合同第 1.1 条各定义以及本合同以下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理解和解读而设, 不得被视为等同于该定义所在条款或该条款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2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 自愿将自己合法所有或管理的资金信托给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为受益人利益进行管理。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委托人的意愿, 以受托人自己的名义, 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 并以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3 信托计划的基本要素

3.1 本信托计划的名称为: “光大信托·川渝锦程 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 本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 本信托计划为自益信托, 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时即为唯一之受益人。

3.4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计划资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4 亿元, 具体以推介期及募集期实际募集到位的信托资金金额为准。

3.5 本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含）开始计算，至最后一期信托单位成立日（含）起满【24】个月之日（含）止。第i期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以本合同中标题为“存续期限”的条款所约定的内容为准。如发生信托文件规定的信托计划终止情形时，本信托计划终止，信托计划终止时各期次信托单位亦相应终止。

信托计划及第i期信托单位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可以提前终止或者延期。

第i期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时，因任何原因导致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资金不足支付该期信托单位终止后预计应予支付的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债务（如有）、该期项下全部信托单位的预期信托利益且第i期信托单位项下信托财产尚未变现完毕的，该期信托单位自动进入延长期，且无须就此延期事宜召开受益人大会。延长期至第i期信托单位项下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且受托人宣布第i期信托单位终止之日止或虽第i期信托单位项下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但信托财产中的现金部分已足以支付该期信托单位预计应予支付的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债务（如有）、该期信托单位项下全部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而受托人决定不再变现信托财产并宣布第i期信托单位终止之日止。

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时，因任何原因导致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资金不足支付信托计划终止后预计应予支付的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债务（如有）、全部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且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尚未变现完毕的，本信托计划自动进入延长期，且无须就此延期事宜召开受益人大会。延长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且受托人宣布信托计划终止之日止或虽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但信托财产中的现金部分已足以支付预计应予支付的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债务（如有）、全部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而受托人决定不再变现信托财产并宣布信托计划终止之日止。

3.6 本信托计划委托人为符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规

定的合格投资人。

3.7 本信托计划受托人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8 本信托计划保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3.9 本信托计划其余要素详见本合同其他条款及其他信托文件。

4 信托的推介、募集及成立

4.1 信托计划成立时拟募集规模

4.1.1 本信托计划成立时拟募集信托资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4 亿元(具体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

4.1.2 本信托计划成立所需信托资金最低募集规模为【200】万元。

4.1.3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发行情况变更前述募集规模,并无需经受益人大会审议。

4.2 信托计划的推介期与后续募集

4.2.1 本信托计划募集发行的信托单位的类别、推介期、募集规模、发行信托单位的存续期限、预期年化收益率等,在募集公告中公告。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发行情况相应调整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募集期终止日期。

4.2.2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资金募集总规模及首期信托资金的募集与运用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募集后续各期信托资金,后续各期募集期限及募集金额由受托人决定并另行公告,信托计划存续期内的任意后续募集均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4.3 信托计划成立与生效

4.3.1 本信托计划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成立:

(1) 在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前,信托资金募集规模不少于最低募集规模,且交付信托资金的委托人不少于 2 人(前述推介期、最低募集规模包括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发行情况调整后的推介期、最低募集规模,下文

具有相同含义)。

(2) 相关交易文件已由受托人与相关方签署并生效，并已达到相关交易文件约定的信托资金运用条件（信托计划成立作为资金运用条件的除外）。

(3) 融资人已向受托人提交了包括但不限于其内部有权机构/上级有权机关出具的同意向受托人申请融资并进行回购的正式书面文件。

(4) 保证人已向受托人提交了内部有权机构/上级有权机关出具的同意为融资人于交易文件项下对受托人所负债务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担保的正式书面文件。

(5) 抵押人已向受托人提交了内部有权机构/上级有权机关出具的同意为融资人于交易文件项下对受托人所负债务向受托人提供抵押担保的正式书面文件。受托人已取得《抵押合同》中对应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

(6) 保管协议已签署并生效。

(7) 信托业保障基金委托认购协议已签署并生效，且信托业保障基金已支付至受托人名下的保障基金专用账户；

(8) 律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法律意见书；

(9) 受托人认为应当满足的其他条件；

(10) 受托人宣布本信托计划成立。

受托人宣布本信托计划成立日即为信托计划成立/生效日。

4.3.2 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后续各期信托单位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成立：

(1) 本信托计划成立条件持续满足；

(2) 募集资金满足当期募集要求；

(3) 当期信托业保障基金已支付至受托人名下的保障基金专用账户；

(4) 受托人宣布该期信托单位成立。

受托人宣布第*i*期信托单位成立之日即为第*i*期信托单位成立/生效日。

4.3.3 信托计划成立后，信托资金自到达信托资金募集户之日（含）至本信托计划成立日或第*i*期信托单位成立日（不含）期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届时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归对应的受益人所有，由受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日或第*i*期信托单位成立日后首个分配日支付给受益人。

4.4 信托计划不成立

本信托计划不成立的，受托人应于确定不成立后 10 日内将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返还委托人，并在信托财产募集户的结息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推介期内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向委托人支付该笔信托资金交付至信托资金募集户之日（含该日）至受托人返还给委托人之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利息。受托人支付完毕前述利息后，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本信托计划后续各期信托单位未能成立的，参照本条第一款执行。

5 认购/申购与赎回

5.1 认购/申购资格

委托人应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有关监管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投资一个信托计划的最低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壹佰万元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自主或经法定代理/监护人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合格投资者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人：

①投资一个信托计划的最低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壹佰万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②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总计在其认购时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且能提供相关财产证明的自然人；

③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人民币贰拾万元或者夫妻双方合计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人民币叁拾万元，且能提供相关收入证明的自然人。

5.2 受托人接受认购/申购的规则

如信托计划推介期或募集期内信托资金的实际募集资金超出拟募集规模，经受托人确认后，可以实际募集资金为本信托计划项下之信托资金；否则受托人将本着“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接受认购/申购，即资金金额大的投资者优先获得信托受益权；在资金金额相同的情况下，按照信托资金到账时间优先的原则接受认购/申购，即信托资金先到达信托募集户的投资者优先获得信托受益权（下文关于“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约定与此处具有相同含义）。受托人视资金认购/申购的具体情况，保留拒绝投资人申请取得本信托计划受益权的权利。

受托人不接受投资人的认购/申购申请的，受托人将于推介期/募集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已交付的信托资金。前述款项退还后，已经签署的《信托合同》及其他信托文件自动终止，受托人就该等投资人为取得信托受益权而签署的一切法律文件解除一切责任。

5.3 认购/申购必备证件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户口簿、警官证等）原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存折/银行卡及前述证件的复印件、缴款凭证以及受托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若授权他人办理，被授权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果委托人为 5.1 条（1）、（2）或（3）中第②、③种情形的，还须同时提供符合条件的财产证明或收入证明。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若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存折/银行卡原件及前述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受托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由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5.4 认购/申购价格

本信托计划每份信托单位对应信托资金 1 元，即投资人每拟取得 1 份信托单位，需向受托人支付 1 元信托资金。

5.5 认购/申购份数

委托人取得的信托单位份数 = 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金额/1 元。

5.6 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种类

本信托设立及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设立/运行情况自主决定募集发行 A、B、C……等各类信托单位，该事项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受托人并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设立/运营情况、市场情况确定募集发行的信托单位的发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信托单位数量、预计存续期限、募集期、预期年化收益率等具体条件，具体以受托人公告为准。

委托人认购/申购的信托单位种类以本合同第 25 条约定为准。

5.7 付款

5.7.1 付款要求

受托人不接受现金认购/申购，委托人须于信托计划推介期或募集期届满日前，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将信托资金划付至信托资金募集户，并在备注中注明：“xx（投资者姓名/名称）认购/申购光大信托·川渝锦程 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xx 万份【】类信托单位”，且划款银行账户应当与委托人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为同一个账户，但划款银行账户与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同属一个人的除外。

通过以下方式参与设立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将不予确认其认购/申购行为，并按原路径将资金退回至划款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委托人和/或资金划付人承担：

- (1) 以现金方式直接存入/电汇至信托资金募集户的；
- (2) 由他人账户代为转账至信托资金募集户；
- (3) 其他未按本条规定交付信托资金的情形。

5.7.2 信托财产专户

受托人在保管行为本信托计划开立信托财产专户，作为接受及保管委托人信托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在信托计划成立或每期信托单位成立日，受托人将信托资金募集户中的全部资金转入信托财产专户，信托资金即转为信托财产。信托财产专户为：

账户名：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3788 0188 0004 04752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5.8 签约

投资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应于对应的推介期或募集期届满日前 2 个工作日 24:00 点前将如下材料提交受托人：

5.8.1 委托人签署《认购风险申明书》正本一式贰份。

5.8.2 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正本一式贰份。

5.8.3 提交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存折/银行卡复印件一式两份。未经受托人同意，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在信托计划终止且信托利益分配完毕前不得变更或取消。

5.8.4 提交本合同 5.3 所约定之必备证件。

5.8.5 委托人为自然人时，应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上述文件需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若授权他人签字或盖章须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5.9 认购/申购文件的管理

《信托合同》及《认购风险申明书》正本中的贰份由受托人持有。身份证明文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由受托人和保管行各持有壹份，分别在受托人和保管行处归档，委托人可在受托人处查询前述文件，并授权受托人在集团内部合理使用。

5.10 认购/申购的撤回

信托计划成立日或信托单位成立日前，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已交付信托资金的投资人可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申请撤回其信托行为并要求受托人退还其已交付的信托资金；未提交书面撤回申请或其书面撤回申请未于信托计划成立日或信托单位成立日结束前实际送达受托人的，其撤回申请无效。委托人在此确认，受托人应委托人的申请退还其交付的信托资金的，不计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退还该等资金所发生的银行划付费等费用从该等资金中直接扣除。受托人退还该等款项后，即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5.11 信托单位的取得

5.11.1 在推介期内成功认购的委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日取得信托单

位。

5.11.2 在募集期内成功申购的委托人，于当期信托单位成立日取得信托单位。

5.12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

5.12.1 受益人变更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应在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持以下必备证件办理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确认手续。

其中必备证件包括如下几项：

- a 《信托合同》原件；
- b 受益人为自然人，需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c 受益人为机构，若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本人，需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12.2 受益人需亲自至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受托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办理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手续。

其中办理手续包括如下几项：

- a 提供账户变更申请书一式两份；
- b 提供 5.12.1 约定的必备文件一式两份；
- c 提供变更后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一式两份。

委托人为自然人时，应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及加按手印；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上述文件需加盖公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字，若授权他人签字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若受益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按照本条的约定办理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手续，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受益人自行承担，受托人不承担任何

责任。

5.13 信托单位的赎回

5.13.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否则委托人取得的信托单位均为不可赎回之信托单位。信托计划成立后，委托人不得单方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信托单位。

5.13.2 临时赎回

在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内或者延长期内，如果信托计划出现受托人认为可能影响信托财产安全的情形，且信托财产专户内之现金类信托财产已足以支付截止当日预计应予支付的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债务（如有）、全部初始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的，受托人可决定执行临时赎回，即受托人有权要求所有不可赎回信托受益权转为可赎回信托受益权，并立即赎回，具体的临时赎回日、适用范围等由受托人决定，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临时赎回时，1份可赎回信托单位的赎回价款=1元+该信托单位截至临时赎回日应获分配的信托收益-该信托单位截至临时赎回日累计已获分配的信托收益，其中，该信托单位截至临时赎回日应获分配的信托收益=该信托单位面值（1元）×该份信托单位适用的预期年化收益率×N÷365，其中N为自该信托单位取得日（含）至临时赎回日（不含）间实际存续的天数。受托人应于临时赎回日起30日内向受益人支付全部赎回价款，赎回价款支付后，与之对应的信托单位归于消灭，受益人不得再向受托人主张任何信托利益。

6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

6.1 管理、运用和处分原则

6.1.1 信托财产的管理与运用由受托人负责，受托人应按照忠诚、谨慎的原则管理信托财产，并根据这一原则决定具体的管理方式与管理内容。

6.1.2 除信托文件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受托人应当履行亲自管理的义务，但在不损害信托目的实现的情况下，可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信托财产、处理相关信托事务。

6.2 管理、运用和处分方式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按照如下方式集合管理运用、处分：

(1) 受托人按照编号为【2019Z0850-转 001】的《应收债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全部信托资金用于受让融资人享有的对青州宏源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的应收债权，应收债权转让价款将用于补充融资人日常运营资金。同时融资人、受托人、青州宏源签署编号为【2019Z0850-债权债务确认 001】的《债权债务确认协议》。

(2) 融资人在约定期限内回购上述应收债权，具体事宜以届时受托人与融资人签署的编号为【2019Z0850-回 001】的《应收债权回购合同》的约定为准。

(3) 为确保融资人按照《应收债权回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融资人的回购义务提供保证担保，并与受托人签署编号为【2019Z0850-保证 001】的《保证合同》；

(4) 为确保融资人按照《应收债权回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青州宏源以其名下出让商住用地土地使用权为融资人的回购义务提供抵押担保，并与受托人签署编号为【2019Z0850-抵押 001】的《抵押合同》；

(5) 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委托人申购的信托资金可以用于支付信托单位的预期信托利益或继续向转让人支付应收债权转让价款或按照法律及合同约定方式加以运用。本事宜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6) 信托计划项下如有闲置资金，受托人可将其用于银行存款等高流动性低风险的金融产品。

(7)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运行需要，与相关

主体协商后对本项目交易文件进行修改。

(8) 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运营情况自行决定变现信托财产，并在发生本合同中标题为“信托计划的变更、解除、终止和清算”的条款所约定的关于信托终止的情形时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9)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根据信托计划风险状况，如需采取诉讼、保全等方式管理信托财产的，受托人有权单方面决定，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但应及时通知全体受益人。

(10)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运行需要，与相关主体协商后对本项目交易文件进行修改。

6.3 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分离

6.3.1 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6.3.2 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其他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务，不得与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相抵销。

6.4 信托财产专户的管理

6.4.1 受托人必须为本信托计划开设信托财产专户，并对信托计划资金进行单独管理。本信托计划的一切资金往来均需通过信托财产专户进行。受托人应完整记录并保留信托财产和信托财产使用情况的报表和文件。

6.4.2 受托人不得假借本信托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信托财产专户，亦不得使用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专户进行本信托计划以外的任何活动。

6.4.3 为了提高信托计划财产管理的透明度，保障受益人的利益，受托人聘请保管银行对信托财产专户进行保管，并根据与受托人签署

的《保管协议》的约定对该账户予以监督。

6.5 信托计划成立后,如交易对手及相关交易条件发生变化时,受托人可对前述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作适当调整和变更,相关事宜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6.6 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受托人在估值时采用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具体估值程序、方法以本信托计划届时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7 信托费用

7.1 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名目

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1)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及其他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税费、规费;

(2) 受托人收取的信托报酬;

(3) 保管人收取的保管费;

(4) 发行或信托推介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信托文件、交易文件及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

(5) 信息披露费;

(6) 信托计划设立及存续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发生的日常管理费用及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用、通讯费、差旅费、保险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公证费、评级费、银行开户费、资金划转费、银行代理收付费等费用;

(7) 召集受益人大会发生的会议费、交通费、餐饮费等费用;

(8) 为保护和/或实现信托财产的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

用；

(9) 资金汇划费；

(10) 信托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11) 居间服务费、投资顾问费、财务顾问费等；

(12) 受益人大会召开费用；

(13) 按照有关规定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受托人有权委托符合法律规定的第三方对本信托进行推介，并根据具体的发行情况向第三方支付发行费用，但受托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不对信托的发行成功与否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受托人自行承担发行推介的，可以直接收取发行费，发行费总金额及费率根据具体的发行情况由受托人测定。

本信托存续期限内所涉及的税务问题，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办理。依法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托财产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对上述税费无垫付义务，若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以上税、费如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则相关税费相应调整。

受托人负责上述各项费用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上述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除非特别说明，上述费用均在发生时由受托人指令保管人从信托财产专户中支付。受托人对上述信托费用的支付没有垫付义务，但如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7.2 信托报酬

7.2.1 信托报酬的种类

在本信托计划项下，受托人的信托报酬分为固定信托报酬及浮动信托报酬：

8.2.1.1 受托人的固定信托报酬根据本合同中标题为“固定信托报酬的

计算及收取”的条款计算及收取。

8.2.1.2 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人有权收取浮动信托报酬：

信托计划终止时，本信托项下全部信托财产均归受益人所有，受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全部分配给受益人。但如果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向各受益人分配完毕预期信托利益后，信托财产专户中仍有现金留存的，则受托人有权收取该部分留存的现金作为浮动信托报酬。

7.2.2 固定信托报酬的计算及收取

(1) 固定信托报酬的计算

固定信托报酬的年费率为【1.5】%，各期信托单位对应的固定信托报酬分别核算。

(2) 固定信托报酬的收取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按照如下方式收取各期信托单位固定信托报酬：

固定信托报酬于该期信托单位成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收取，该期固定信托报酬金额=该期信托单位存续份数×1 元×【1.5】%×2，于该期信托单位成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任何情况下，受托人收取的固定信托报酬不予退还。

(3) 本信托项下全部信托报酬（含固定信托报酬及浮动信托报酬）均于每个信托报酬支付日支付至受托人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5182 0188 0000 35095

(4) 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的信托目的不能实现，或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时，受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已收取的信托报

酬无需返还。

(5) 各期信托单位如延期终止的，受托人有权于该期信托单位终止时按照【2】%/年的固定信托报酬费率计算并收取延长期期间的固定信托报酬。

7.3 银行保管费

保管费的年费率为【0.1】%，保管费的计算及支付方式，以受托人与保管行签署的《保管协议》约定为准。

各项发行费、咨询服务费、投资顾问费、财务顾问费等的具体支付的费率、方式、支付对象等由受托人与服务提供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委托人/受益人已充分知悉并认可由信托财产承担上述费用，并且同意受托人与相关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费用的具体费率和支付条件，且受托人可自主决定与相关方另行签署协议，无需再经过委托人/受益人的同意和授权。

7.4 信托税费、规费

委托人、受益人和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税费、规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信托财产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对上述税费无垫付义务，若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受托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7.5 其余信托费用实际发生时由受托人指令保管人从信托财产专户中支付。

7.6 不列入信托费用的项目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信托费用。受托人因违反《信托合同》和其他信托文件所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本信托计划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

得由信托财产承担。

8 信托利益的计算与分配

8.1 信托利益计算与分配的基本原则

8.1.1 信托财产扣除《信托合同》约定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信托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财产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和债务（如有）后的余额为信托利益。

8.1.2 各受益人按照其取得信托单位的时间不同、认购各期信托单位份额的不同、所持信托单位类别不同，适用不同的收益率；信托计划每次发行的信托单位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见本合同中标题为“信托计划本次发行要素”的条款所做之约定。

8.1.3 信托财产作为不可分割的整体资产而存在；只有在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实际分配信托利益时，受益人方有权实际取得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信托受益权与信托财产的任何特定部分不具有任何法律上的对应关系。

8.1.4 受托人在此特别说明，《信托合同》关于信托利益的核算暂未考虑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及其后续颁布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若有）中规定的“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若后续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缴纳增值税，则受托人按规定缴纳的该增值税由信托财产承担，由此会导致受益人预期信托利益的减少。委托人（暨受益人）对此已充分知悉且无任何异议。

8.2 信托利益分配的具体方案

8.2.1 信托利益的计算

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包括信托资金和信托收益两部分。

信托存续期限内，受益人预期信托收益为根据下述公式计算的其所持有的全部信托单位可获分配的信托收益之和：

信托存续期限内，1份信托单位可获分配的预期信托收益金额=1元×该份信托单位适用的预期年化收益率×N÷365，其中N为自该信托单位取得日（含）起至该信托单位终止日（不含）止的实际天数

8.2.2 信托利益的定期分配

在信托计划成立后的每个核算日对应的分配日，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一次当期信托收益，受益人可获分配的当期信托收益为根据下述公式计算的其所持有的全部信托单位可获分配的信托收益之和：

1份信托单位可获分配的当期信托收益=该信托单位截至该核算日应获分配的信托收益—该信托单位此前已累计获得分配的信托收益（如有），其中，该信托单位截至该核算日应获分配的信托收益=1元×该份信托单位适用的预期年化收益率×N÷365，其中N为自该信托单位成立日（含）起至该核算日（不含）止的实际天数。

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原则上在信托计划终止日或该信托单位终止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但《信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条所指核算日及分配日指本合同第24条约定的信托利益核算日及信托利益分配日。

8.2.3 信托利益的临时分配

如果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收回了部分信托资金及信托收益，或者根据交易文件约定，融资人、应收债权债务人根据交易文件约定向受托人支付的任何除定期应当支付的回购价款之外的款项，受托人可将所收回的该等款项用于向受益人分配部分信托资金及该部分信托资金对应的信托收益。受托人决定进行前述分配的，受托人收回部分信托资金及收益之日

为临时核算日，受托人将根据收回的信托资金及信托收益金额测算并决定可予以分配信托资金及信托收益的信托单位数量，如无法向全部信托单位分配信托利益，则受托人有权决定以各期信托单位成立先后顺序或以可获信托利益临时分配的信托单位数量与届时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数量的比例或以其他方式向部分或全部受益人临时分配信托利益。受托人有权基于计算的便利对具体受益人可获临时信托利益分配的信托单位数量进行调整。

在信托计划成立后的每个临时核算日后的分配日，向受益人分配一次信托利益，受益人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为根据下述公式计算的其可获临时信托利益分配的信托单位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之和：

1 份信托单位在临时核算日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1 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1 元）+该信托单位截至该临时核算日应获分配的信托收益—该信托单位此前已累计获得分配的信托收益（如有），其中，该信托单位截至该临时核算日应获分配的信托收益=1 元×该份信托单位适用的预期年化收益率×N÷365，其中 N 为自该信托单位取得日（含）起至该临时核算日（不含）止的实际天数

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了部分信托利益后，与所分配的部分信托利益所对应的信托单位的信托受益权于临时核算日终止，该临时核算日即为该等信托受益权终止日，受益人不再享有该等信托受益权，并停止计算信托收益。

前述信托利益临时分配事宜不需经受益人大会决议。

8.3 信托财产的分配顺序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第 i 期信托单位终止日后的分配日，信托财产按照如下先后顺序进行分配，若该分配日下述某一项所涉款项无需分配的，直接进入下一项的分配：

- (1) 向受托人支付以固有财产垫付的因本信托计划产生的相关费用；
- (2) 支付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规费；

(3) 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报酬（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信托财产余额不足以支付全部费用的，按照各项费用占本条总费用的比例支付；

(4) 支付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债务，信托财产余额不足以支付全部债务的，按照各项债务占本条总债务的比例支付；

(5) 支付全部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信托财产余额不足以支付全部信托利益的，按照受益人所持信托单位份数占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例支付；

(6) 如有剩余作为浮动信托报酬向受托人支付。

信托财产核算分配时，信托财产如仍为非现金形式的，受托人将尽快变现信托财产，并以变现后的信托财产进行分配。如果信托计划或当期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后，信托财产仍无法变现的，信托计划或当期信托单位自动延期。

为实现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受托人拥有不经受益人大会决议，转让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的权利。前提是，该方式处置信托财产后所获得的现金收入可以满足支付信托费用、税费、负债（如有）及受益人预期信托收益及本金。

8.4 关于信托利益计算与分配的特别说明

8.4.1 受托人在此特别说明，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为对受益人可能取得的信托收益数额的预估，并非受托人对受益人可取得的信托利益及信托收益所作的任何承诺和保证。本信托计划不保本也不保证收益。受益人之信托利益仅以信托财产扣除信托费用、信托税费和债务后的剩余部分对应的价值为限。

8.4.2 受托人于分配日将受益人可获得分配的信托收益及可获得分配的信托资金（如有）划付至受益人用于接收信托收益和信托资金的指定账户。因受益人上述指定账户变更、撤销或银行系统故障等原因，致使受托人无法按时向受益人进行分配的，受托人不承担

责任。

如受益人上述指定账户变更、撤销而未及时通知受托人，且受托人在向受益人在本合同中预留的地址发出分配通知后超过 10 日仍无法与受益人取得联系的，为便于信托计划清算，受托人有权将该信托利益转移至受托人开设的专门账户进行管理，受托人应就该笔信托利益单独建账，并有权收取 10%/年的管理费。

8.4.3 本信托计划项下核算日和分配日以第 24 条约定为准。

9 第 i 期信托单位及信托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9.1 第 i 期信托单位的终止

9.1.1 第 i 期信托单位的届满终止

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第 i 期信托单位期限届满，第 i 期信托单位终止。

9.1.2 第 i 期信托单位的提前终止

第 i 期信托单位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可提前终止全部或部分第 i 期信托单位，但受托人应提前进行公告：

- (1) 第 i 期信托单位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2) 第 i 期信托单位信托目的已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3) 受托人根据项目实际运作情况采取出售、出租等方式处分第 i 期信托财产，受托人全部或部分变现第 i 期信托财产的。
- (4) 第 i 期信托财产已全部分配给第 i 期受益人；
- (5) 第 i 期全体受益人放弃第 i 期信托受益权；
- (6) 融资人按照《应收债权回购合同》之约定申请提前支付第 i 期信托单位对应的回购款或受托人按照《应收债权回购合同》之约定要求融资人提前支付第 i 期信托单位对应的回购款或应收债权债务提前偿还应收债权，使得第 i 期信托财产中的货币资产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债务（如有）后足以满足届时第 i 期受益人按

照信托文件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受托人决定提前终止第i期信托单位的；

(7) 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提前终止的其他情形。

9.1.3 第i期信托单位的延期终止

第i期信托单位期限届满第i期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的，第i期信托单位自动延期至第i期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

9.1.4 因受益人信托利益账户变更或注销未及时通知受托人致使受托人无法向第i期受益人归属第i期信托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保管，第i期受益人应自行到受托人处办理领取手续。保管期间，受托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第i期信托财产收益，并支付给第i期受益人。

9.1.5 未被取回的第i期信托财产由受托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间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第i期信托财产承担。

9.2 信托计划的终止

9.2.1 信托计划的届满终止

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信托计划终止。

信托计划成立后，除非《信托合同》另有约定，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解除、撤销或终止信托计划。

9.2.2 信托计划的提前终止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可提前终止全部或部分信托计划，但受托人应提前进行公告：

- (1) 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
- (2) 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照有关规定产生新受托人；
- (3) 本信托计划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 (4) 全体受益人放弃全部信托受益权的；
- (5) 监管机构不同意本信托计划继续存续的；

(6) 在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内或者延长期内，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或者交易文件的约定决定变现信托财产，或者根据信托计划运营情况自行决定变现信托财产，且信托财产已全部变现，或虽未变现但变现所得已足以支付信托计划终止后预计应予支付的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债务（如有）、全部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受托人决定终止信托计划的；

(7) 融资人、债务人等除受托人外的交易文件相关方发生违约行为，可能损害受益人利益的，受托人根据该等交易文件的约定要求解除合同，或要求融资人提前回购，处置信托财产、行使担保权利等且信托财产已全部变现，或虽未变现但变现所得已足以支付信托计划终止后预计应予支付的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债务（如有）、全部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受托人决定终止信托计划的；

(8) 融资人按照《应收债权回购合同》之约定申请提前支付回购价款或受托人按照《应收债权回购合同》之约定要求融资人提前支付回购价款或应收债权债务人提前偿还应收债权，使得信托财产中的货币资产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债务（如有）后足以满足届时全体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受托人决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的；

(9) 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信托计划终止的其他事由。

发生本条第（6）、（7）、（8）项情形，受托人决定提前终止本信托的，有关提前终止事宜无需受益人大会决议。

9.2.3 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特别情形：

(1) 在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内或者延长期内，如果信托财产专户内之现金类信托财产已足以支付截止当日预计应予支付的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债务（如有）、全部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的，受托人有权决定终止信托计划且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2) 本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单位先后到期的，在某一期信托单位到期时，

如现金类信托财产扣除应付未付信托费用后的余额不足以使该期信托受益人获得全部预期信托利益，且信托计划项下尚存在其他未到期信托单位时，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信托计划，且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9.2.4 信托计划的延期终止

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的，本信托自动延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

9.2.5 信托计划终止或各期信托单位终止时，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实施信托利益分配方案。

9.3 信托财产的清算

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事务清算报告，并以信托文件约定的方式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在信托财产清算报告送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益人对信托财产清算报告无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信托财产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委托人、受益人在此确认并同意清算报告无须审计。

10 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

10.1 定期信息披露

受托人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按自然季度制作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于每季度末月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信托计划的资金管理和收益情况报告向受益人进行披露，并存放受托人营业场所备查。披露方式以受托人规定为准。

在信托计划终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向受益人提交清算报告。

10.2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如发生下列重大事项，受托人在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该重大事项以《信托合同》规定的方式向受益人进行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书面提出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 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2) 信托资金使用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 (3) 信托计划的担保方不能继续提供有效的担保。

10.3 如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有新的规定或要求，受托人将按照新的规定或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10.4 披露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受托人可选择下列形式之一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

- (1) 在受托人的公司网站上发布；
- (2) 本信托计划信托经理所在的受托人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 (3) 按委托人或受益人预留地址寄送；
- (4) 按委托人或受益人预留电子邮件发送电子邮件；
- (5) 向委托人或受益人电话通知。

如因委托人或受益人预留地址或电子邮件的原因导致受托人不能及时有效通知，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11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1.1 委托人的权利

- (1) 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 (2) 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 (3) 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11.2 委托人的义务

11.2.1 合法存续

在委托人为机构投资者的情形，委托人承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并合法存续；

在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委托人承诺为在中国境内居住的合格投资者。

11.2.2 合法授权

委托人承诺，对本合同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委托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其权利范围内的，得到必要的授权，并不会导致其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和合同、协议等契约性文件规定的其对第三方所负的义务。委托人为自然人且已有配偶或其他共同共有人的，其对本合同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委托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已得到其配偶或其他共同共有人的同意。委托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对本合同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委托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已得到其法定代理人/监护人的同意。

委托人已就加入本信托计划取得了一切必要的权力、权利及授权。

11.2.3 合格投资人

委托人承诺符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所规定的合格投资人条件，且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

11.2.4 正当性

委托人承诺认购信托单位完全符合其财务需求、目标和条件，对其而言是合理、恰当而且适宜的投资；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合同、承诺及法律法规、政府命令、判决及裁决；未损害其债权人或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11.2.5 信托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

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资金来源合法，为其合法所有或管理的资金，非为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并非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借贷资金或其他负债资金。

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资金不存在任何已有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资金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用途，如为委托人受托管理的资金，则委托人设立本信托计划已征得其投资人同意。

11.2.6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委托人承诺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财务报表、文件、记录、报告、协议以及其他书面资料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11.2.7 独立判断

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系独立作出本次投资之决定，未依赖或受制于受托人或受托人的任何关联机构。

11.2.8 不损害第三方

委托人承诺签署本合同、交付信托资金及参与本信托计划未损害其债权人利益，保证其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规定、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等约定；

11.2.9 受托人免责

受托人系在委托人陈述与保证的基础上与委托人订立本合同。受托人不对委托人陈述与保证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或负担任何义务。若本条所述任何承诺与保证不真实或虚假导致本合同项下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终止或被撤销、或被追究任何经济或行政的责任及遭致的相应损失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11.2.10 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12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2.1 受托人的权利

12.1.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12.1.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收取信托报酬；

12.1.3 在不损害信托目的实现的前提下，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信托财产、处理相关信托事务；

12.1.4 依法聘任、更换为本信托计划提供服务的保管银行、律师以及其他服务机构；

12.1.5 本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12.2 受托人的义务

12.2.1 公司存续

受托人承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信托公司，具有签订本合同和依据本合同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12.2.2 业务经营资格

受托人承诺已依法取得了集合资金信托业务的资格，且就受托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受托人丧失该项资格。

12.2.3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受托人承诺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托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12.2.4 合法授权

无论是本合同的签署还是对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

反或违背其章程、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营业许可范围或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机构或机关的批准，或其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

12.2.5 尽职管理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恪尽职守，本着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妥善保管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资料；

12.2.6 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13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3.1 受益人的权利

受益人享有 11.1 条项下的各项权利。

13.2 受益人的义务

除应当承担 11.2 条项下的各项义务外，受益人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3.2.1 在信托期限内，受益人应保持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及联系方式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如发生变更的，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受托人。

13.2.2 受益人应当保证接受信息披露的渠道通畅，定期或不定期登录受托人公司网站查阅本信托计划公告和信息披露相关内容。除非受托人对受益人定向信息披露的，否则受托人不对受益人获取信息及相关后果承担责任。

13.2.3 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 受益人大会

14.1 受益人大会由信托计划的全体受益人组成。

14.2 出现以下事项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提前终止《信托合同》或者延长信托期限；
- (2) 改变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
- (3) 更换受托人；
- (4) 提高受托人的固定信托报酬标准；
- (5) 受托人提议的其他事项。

14.3 受益人大会召开方式和条件

- 14.3.1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受托人拒绝召集或客观不能召集时，代表信托单位百分之十以上的受益人才有权自行召集；
- 14.3.2 受托人有权决定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并应当在受益人大会召开前至少提前十（10）个工作日公告；
- 14.3.3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具体召开形式由召集人确定并通知受益人；
- 14.3.4 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 50% 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各受益人持有的受益权份额以会议召开日为准。

14.4 表决

- 14.4.1 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 14.4.2 受益人根据所持有的信托计划受益权比例享有表决权，每一信托单位具有一票表决权；
- 14.4.3 受益人大会就审议事项做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4.4.4 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当事人，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15 受托人职责终止和新受托人的选任

15.1 受托人职责终止

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责终止：

- (1) 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2) 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
- (3) 辞任或者被解任；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5.2 受托人职责终止时，其承继机构（如有）或者清算人（如有）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协助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

15.3 依照《信托合同》规定受托人职责终止时，其承继机构（如有）或者清算人（如有）应提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专业信托机构作为新受托人的候选人，并由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选定本信托计划的新受托人；无承继机构或清算人的，新受托人由受益人大会直接选任。如果有关法律规定或政府部门已经对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有了明确规定或安排，则在出现需要重新选任受托人的情况时应按照该等规定或安排进行。

16 信托受益权的继承/承继、转让及赠与

16.1 信托受益权的继承/承继

自然人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可以继承，机构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可以承继。信托受益权被继承/承继的，被继承/承继人作为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所享有或承担的信托计划项下其他权利义务一并被继承/承继。

16.1.1 办理继承/承继需提交文件

继承人应提交：继承法律文件、《信托合同》、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及复印件和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前

往受托人处办理受益权继承确认。未到受托人处进行继承确认的不能对抗受托人。

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包括：个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则需持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继承法律文件包括：已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经公证的遗嘱、经公证的遗产分配协议、继承人为被继承人有关本信托计划受益权的合法继承人的证明材料。

16.1.2 办理继承/承继手续费

信托受益权发生继承/承继的，受托人有权按照内部规定收取办理信托受益权继承/承继确认手续费。继承人/承继人应自行承担其因办理信托受益权继承/承继事宜而发生的费用，概与受托人无关。

16.2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16.2.1 本信托计划的受益权可以转让。受让人应为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应无条件接受本合同对委托人/受益人的全部规定。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其作为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所享有或承担的信托计划项下其他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16.2.2 受益权的转让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受益人仅可以向《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份额。

(2) 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

(3) 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向自然人拆分转让。

16.2.3 受益权转让需提交的文件

转让双方应持《信托合同》、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受益权转让

协议及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前往受托人处办理确认。未到受托人处进行确认的不能对抗受托人。

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包括：个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则需持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16.2.4 转让手续费

受益人转让信托单位的，受托人有权按照内部规定收取办理转让确认手续费用。信托受益权转让双方发生的与信托受益权转让相关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概与受托人无关。

16.3 信托受益权的赠与

本信托计划项下受益权可以赠与。受赠人应为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赠与人不得将受益权向自然人拆分赠与，机构不得将其持有的受益权赠与自然人或拆分赠与。信托受益权受赠人应无条件接受本合同对受益人的全部规定。信托受益权被赠与的，赠与人作为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所享有或承担的信托计划项下其他权利义务一并转由受赠人享有或承担。

16.3.1 办理赠与需要提交文件

赠与人和受赠人持有效证件，个人需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则需持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和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赠与人和受赠人应携带原《信托合同》、经公证的赠与书与受赠书，前往受托人处办理确认。未到受托人处进行确认的不能对抗受托人。

16.3.2 办理赠与手续费

受益人赠与信托单位的，受托人有权按照内部规定收取办理赠与确认手续费用。信托受益权赠与双方发生的与信托受益权转让相关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概与受托人无关。

16.3.3 信托受益权转让的特别授权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计划的运行出现受托人认为影响信托财产安全的情形时，受益人特别授权受托人在确保受益人信托本金以及信托收益能够实现的前提下，代理受益人向特定的合格投资者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或部分信托受益权，受托人在向特定的合格投资者申明其与本合同项下受益人之间的代理关系后，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代理本合同项下的受益人与特定的合格投资者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并办理转让备案登记手续。受托人代为签署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直接约束本合同项下受益人和该特定合格投资者，受托人所为代理活动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都由本合同项下的受益人承担。受托人在确定受让信托受益权的合格投资者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发生的影响信托财产安全的情形、转让价款计算基准日及计算方式等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向受益人进行披露。受托人于收到转让价款后2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指定的用于接收信托收益和信托本金的账户划付转让价款。信托受益权完成转让且本合同项下的受益人收到转让价款之日，本合同项下的受益人不再享有该部分信托受益权。因受益人上述指定账户变更、撤销或银行系统故障等原因，致使受托人无法按时向受益人划付转让价款的，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17 信托风险揭示与承担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运作存在盈利的机会，也存在损失的风险。尽管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受益人获得最大利益为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但并不意味着承诺信托资金运用无风险。因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发生的相关损失，应由信托财产承担。

17.1 信用风险

如果交易主体的财务、资产、业务等发生任何不利变化，或与本信托计划相关的交易主体对其财务、资产、业务等的陈述或说明存在虚假、误导或遗漏，或违反其签署的与本信托计划有关的交易文件，或不履行其

签署的与本信托计划有关的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将可能对信托财产的价值或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置信托财产造成不利影响,从而使委托人或受益人遭受损失。

17.2 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信托计划的设立及管理,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进而影响受益人的收益水平。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由信托财产承担,由此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收益减少,进而影响受益人的收益水平。

如果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市场利率发生变化,本信托计划的预期收益率及实际收益率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17.3 交易主体经营风险

融资人等交易主体可能因经营管理不善,利润减少,资产价值降低,从而影响本信托计划投资利益的实现。

应收债权的债务人可能因任何原因未能按期足额履行其支付应收债权的义务,从而造成信托财产的损失。

融资人转让的应收债权可能部分或全部不存在,使应收债权的实现落空,进而可能无法实现预期信托利益。

应收债权可能因为基础合同当事人约定或法律规定不能转让、已向第三方转让等,使本信托项下应收债权的转让无效,进而可能无法实现预期信托利益。

债务人可能因任何原因未按期足额支付应收债权回购款的信用风险。

17.4 应收债权的风险

根据交易文件约定,融资人以其对应收债权债务人享有的标的应收债

权转让与受托人，若由于中国人民银行登记系统原因导致转让登记手续无法办理或存在瑕疵，或由于市场原因、融资人经营原因或政府机构、法院执行的原因导致标的应收债权价值下降或被冻结，或融资人发生没有及时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等违反约定的情况使得标的应收债权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标的应收债权在变现时存在无法变现、变现存在困难或变现金额大大低于标的应收债权价值等风险，则可能给信托财产带来风险，进而影响本信托的收益。同时，也不排除应收债权转让后，融资人仍将该等应收债权转让给第三方，或将其质押给其他质权人的可能，信托财产亦可能因此而遭受损失。另外，我国相关监管政策的变化也可能对应收债权的实现造成障碍。

若转让的应收债权对应的基础合同出现无效、被撤销或其他导致基础合同的效力存在瑕疵的情形，则可能给信托财产带来风险。另外，前述的应收债权对应的基础合同均为双务合同（即双方互负权利和义务的合同），应收债权作为一种债权，其本身是否可成为确定的债权也在较大程度上取决于融资人对自己合同义务的履行及应收债权债务人对融资人履行合同的认可。不排除可能出现应收债权债务人对融资人履行基础合同的行为不予认可或应收债权债务人未依据基础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支付款项的情形，此种情形则可能对信托财产带来风险，进而影响本信托的收益。受托人虽在应收债权转让后对其享有所有权，但由于应收债权仍处于融资人的管理之下，并且融资人是否有效管理应收债权也会影响应收债权的有效性：如融资人是否在应收债权诉讼时效届满前积极采取措施催要应收债权；融资人是否按照其与应收债权债务人之间相应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应义务；或应收债权债务人是否行使了抵销权以及对融资人的抗辩权等。

此外，虽然应收债权债务人和受托人、融资人签署了《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对应收债权的偿还金额、期限、回款账户等情形进行了约定，但仍存在应收债权债务人未能按照《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的约定将应收债权资金直接划付至指定账户的风险。同时，应收债权债务人可能不会按照

受托人的指令行事, 应收债权债务可能仅根据应收债权所据以产生的基础合同履行义务。倘若融资人与应收债权债务人对应收债权产生的基础合同进行变更, 包括但不限于抵销应收债权、减免债权金额或推迟履行期限的, 虽然届时受托人可向融资人主张违约责任, 但应收债权价值减少、灭失的结果已经发生, 可能对信托财产产生风险。

17.5 受托人管理风险及保管人风险

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 可能会影响其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对信息的占有和经济形势的判断, 导致信托财产管理运用的风险, 将会影响到信托利益或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 从而使委托人或受益人遭受损失。

本信托计划的保管银行可能存在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的情形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17.6 信托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 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 经受托人合理判断可宣布本信托计划不成立, 此时受托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低息返还信托资金, 可能导致委托人承担利差损失。

17.7 信托受益权提前终止和信托计划延期风险

如果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收回了部分信托资金及收益, 受托人可将所收回的该部分款项用于向受益人分配部分信托资金及分配该部分信托资金对应的信托收益。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了部分信托资金后, 与所分配的信托资金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终止, 由此将导致受益人实际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数额少于按照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计算的信托利益数额。

信托存续期间, 如受托人按照《应收债权回购合同》之约定要求融资人提前支付回购价款或融资人按照《应收债权回购合同》之约定选择提前回购应收债权的, 若信托财产中的货币资产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

担的信托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债务（如有）后足以满足届时全体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的，则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无需另行召开受益人大会。此时，受益人将提前退出本信托计划，无法继续获得预期信托收益，从而影响信托收益的实现。

第 i 期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因任何原因导致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资金不足支付第 i 期信托单位终止时预计应予支付的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债务（如有）、全部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且第 i 期信托单位项下信托财产尚未变现完毕的，该期信托单位将自动进入延长期。该种延期将导致受益人无法在原第 i 期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内实现信托利益。

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因任何原因导致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资金不足支付信托计划终止后预计应予支付的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债务（如有）、全部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且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尚未变现完毕的，本信托计划将自动进入延长期。该种延期将导致受益人无法在原信托预计存续期限内实现信托利益。进入延长期后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对应的预期信托利益是否能足额实现以及预期信托利益的最终实现期限均存在不确定性，从而使委托人或受益人遭受损失。

如果发生信托计划延期情形，受益人将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预期收益率获得信托收益，并可能产生相应损失。

17.8 流动性风险

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全部信托资金委托均不可撤销，在信托期限届满前，受益人无权要求受托人返还信托资金或分配信托利益，可能导致其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其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

17.9 信息传递风险

受托人将按照信托文件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本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受益人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受益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受益人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受益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受益人自行承担。另外，受益人预留在受托人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受托人联系方式变更的，受托人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受益人自行承担。

17.10 各期信托单位不同时到期的风险

由于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可能分期募集，因此，各期信托单位的到期时间不同，可能存在先到期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和信托收益已经获得全部或部分分配，而后到期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和信托收益无法全部或部分获得分配的情况，则该等风险由持有后到期信托单位的受益人自行承担。

17.11 其他风险

因法律、政策、市场变化等因素，或战争、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影响本信托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18 违约责任

18.1 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或保证虚假或不真实，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18.2 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8.3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委托人违约导致本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由此给信托计划项下其他的信托受益人和信托计划的财产造成损

失的，由导致信托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的委托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8.4 免责条款

受托人对如下事项对委托人或受益人或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2) 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或者按照委托人的指令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后，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或潜在损失；
- (3) 受托人执行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而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
- (4) 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规定聘请第三人处理信托事务时，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

19 通知与送达

19.1 联系方式的告知及变更

委托人、受益人应在本合同中准确、完备地填写其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委托人、受益人的联系信息，详见本合同中标题为“委托人信息”的条款所做之约定。委托人、受益人一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发生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人；未经告知的，不得以此变更对抗受托人。因委托人或受益人联系地址和联络方式填写错误或未填写而无法通知的，受托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受托人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受托人可自行选择以本合同规定的任一信息披露方式披露。

19.2 通知的送达

19.2.1 委托人、受益人以专人送达、挂号信、传真、快递、电子邮件的方式，就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本合同各方，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 (1) 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 (2) 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 (3) 传真：收到回复码或成功发送确认条之日；
- (4) 快递：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 (5) 电子邮件：发件人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发送之日。

19.2.2 受托人选择以专人送达、挂号信、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的方式就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委托人、受益人的，通知送达日期的确定适用上一款的规定。

20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其他天灾、战争、政变、骚乱、罢工、电力中断、通讯及网络故障、证券交易系统障碍、交易市场关闭或其他类似事件，以及新法规或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法规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因素。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本合同各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并达成书面协议。

21 争议的处理和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就有关争议向受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22 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事项

22.1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设立前，委托人的债权人已对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并在信托设立后依法行使该项权利致使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受到强制执行的，受托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22.2 遇有司法机关因受托人运用其固有财产而产生的债务或管理、运用本信托计划资金之外的其他信托财产而产生的债务而对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时，受托人应立即向司法机关说明情况，同时告知受益人。如受托人已向有关司法机关说明情况，信托财产因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而发生的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或委托人自行承担，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23 附则

23.1 合同组成

《认购风险申明书》与《信托计划说明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规定的内容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未规定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为准。

23.2 期间的顺延

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下1个工作日。

23.3 本信托计划不因受托人的名称变更、法人变更、依法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撤销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解任而终止，但法律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3.4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规定由于任何原因在任何方面全部或部分地成为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本合同中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强制执行性不应以任何方式受影响或被削弱。

23.5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被视为是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任何单独行使或部分行使，亦不应排除将来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任何其他行使。

23.6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受益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本合同，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3.7 合同生效和文本

如果委托人为自然人，本合同自委托人签字且受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成立并生效。如果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本合同自委托人和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23.8 合同附件

除非合同内容另有约定，本合同相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委托人执壹份、受托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3.9 本信托产品符合信托公司承诺履行的社会责任。

24 本次信托计划发行要素

24.1 募集规模

本信托计划本次发行的规模预计为第【 】期信托单位项下信托单位【 】份，具体规模均以实际募集为准。

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募集户：

账户名：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51820188000670210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24.2 推介期/募集期

信托计划本次发行的推介期/募集期为【 】年【 】月【 】日（含该日）至【 】年【 】月【 】日（含该日）。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发行情况相应调整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募集期的终止日期并在受托人网站公布。

24.3 信托单位要素

24.3.1 预期收益率

信托计划本次发行的信托单位的预期收益率见下表：

信托单位类型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A 类信托单位	【100】 - 【300】 万元（不含）	【9.0】 %
B 类信托单位	【300】 万元-【600】 万元（不含）	【9.3】 %
C 类信托单位	【600】 万元（含）及以上	协定

本信托计划分期发行，因市场波动及发行时间不同，各期信托单位各档次的预期收益率均可能不同，具体以委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约定为准。

24.3.2 信托计划及各信托单位存续期限

本信托计划的预计存续期限为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含该日)开始计算，至最后一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满 24 个月之日（不含）止的期间。

本信托计划各期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均为 24 个月。本信托计划本次发行第【 】期信托单位，本次发行信托单位的预计存续期限为自本期信托单位成立日(含该日)至本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届满 24 月之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24.3.3 核算日

各期信托单位分别核算信托利益，各期信托单位信托利益核算日：自该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每个自然年度的【6】月【20】、【12】月【20】日、该期信托单位终止之日（含提前终止日或延期终止日）。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实际运作情况设定信托利益临时核算日和信托费用临时核算日，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信托利益临时核算日和信托费用临时核算日将在受托人网站予以公告。

各期信托单位信托费用核算日：各期信托单位的信托费用分别核算，就某期信托单位而言，该期信托单位信托费用核算日指该期信托单位成立之日、该期信托单位成立之日起每自然年度6月20日、12月20日以及该期信托单位终止之日（含提前终止日或延期终止日）。其中各期信托单位的信托报酬核算日指该期信托单位成立之日及延期终止日。

24.3.4 分配日

信托利益分配日：指每一信托利益核算日后【10】个工作日内中的任意一日。

信托费用支付日：指每一信托费用核算日后【10】个工作日内中的任意一日。其中信托报酬支付日：指每个信托报酬核算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中的任意一日，及各期信托单位延期情况下的延期终止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中的任意一日。

25 委托人信息

（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详实、正确、有效，如因委托人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 托 人	法 人	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自 然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 负 责 人 ） 身 份 证 件 类 型 、 编 号 及 有 效 期	证件类型：	
			编号：	
		有效期：		

信 息		住所及邮编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及邮编				
		通讯地址及邮编				
		电子邮件地址				
		传真				
		证件类型 (如有营业执照, 请填写营 业执照)		证件号码 (如有营业执照, 请填 写营业执照注册号)		
		证件有效期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码		
		授权办理人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		
	自 然 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业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		联系电话		
		经常居住地及邮编				
		通讯地址及邮编				
		电子邮件地址				
		传真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手机			
信托利益 分配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卡)号					
认购/申购 信托单位	信托单位类别	【 】类信托单位				
	数量	大写:		份		
		小写:		份		
	信托资金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元		
委托人类型 (请在您的选项处划“√”)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或其他组织				

<p>委托人信息确认</p>	<p>委托人（自然人签名/其他机构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p>
----------------	--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光大信托·川渝锦程1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之签署页，
无正文]

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或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光大信托·川渝锦程 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风险申明书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受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信托机构，为了维护您的利益，特别提示您在签署信托文件前，仔细阅读本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独立做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定。

受托人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1、委托人须是符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2、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
- 3、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或管理的资金参与信托计划，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其信托资金也并非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借贷资金或其他负债资金。
- 4、受托人依据信托计划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计划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财产受损失，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受托人固有财产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 5、委托人在本申明书签字页上签字，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计划文件，包括《信托合同》提示的各项风险，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本申明书及签字页一式贰份，受托人及受益人各执一份。

受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光大信托·川渝锦程 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确认签字页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本机构同意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向贵司交付信托资金并取得光大信托·川渝锦程 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第【 】期【 】份【 】类信托单位。

本人/本机构知悉并同意本信托计划不保本也不保收益，本人/本机构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光大信托·川渝锦程 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合同》及相关信托文件中约定的内容，本人签署本认购风险申明书即表明自愿承担信托财产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

(请委托人亲自将以下小括弧内的文字填写至对应的中括弧中，并请仔细阅读填写完毕后的整段表述)

(已经)

(充分了解)

本人/本机构【 】阅读上述风险提示，【 】并清楚【 】本产品的风险，【 】相关风险。
(知晓) (愿意承担)

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或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光大信托·川渝锦程 17 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之

信托计划说明书

摘 要

信托计划名称：【光大信托·川渝锦程 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目的：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充分信任，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并加入信托计划，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集合运用信托资金。受托人以信托资金投资于受让青州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享有的对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低于 6 亿元的应收债权，应收债权转让价款将用于青州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补充其日常运营资金。受托人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宗旨，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按信托文件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为投资者获取投资收益。

信托计划规模：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总份数约不超过 4 亿份。信托计划的具体规模以最终实际募集的规模为准。

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

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为自本信托计划成立日（含）开始计算，至最后一期信托单位成立日（含）起满 24 个月之日（不含）止。本信托计划各期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均为 24 个月。信托计划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可以提前终止或者延期。受托人发行第 i 期信托单位、募集第 i 期认购资金时，有权确定第 i 期信托单位的预期存续期限，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延长第 i 期信托单位存续期限或者提前终止全部或部分第 i 期信托单位。第 i 期信托单位的预期存续期限以受托人发布的相应募集公告为准。

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时，因任何原因导致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资金不足支付信托计划终止后预计应予支付的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债务（如有）、全部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且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尚未变现完毕的，本信托计划自动进入延长期，且无须就此延期事宜召开受益人大会。延长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且受托人宣布信托计划终止之日止或虽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但信托财产中的现金部分已足以支付预计应予支付的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债务（如有）、全部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而受托人决定不再变现信托财产并宣布信托

计划终止之日止。

受益人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各委托人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见其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约定。

信托利益的分配方式：

信托利益的分配包括定期分配和临时分配，定期核算日是指委托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时签署的《信托合同》约定的定期分配信托利益的核算日。临时核算日指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运营情况确定的向信托单位进行信托文件规定的定期分配之外的临时分配信托利益时的核算基准日。

在信托受益权终止日之前，信托单位在定期核算日后的分配日分配一次信托收益。

信托单位的信托本金及尚未获得分配的信托收益在信托计划终止日/各期信托单位终止之日对应的分配日获得分配，但《信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果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收回了部分信托本金及信托收益，受托人可将所收回的该等款项用于向受益人分配部分信托本金及该部分信托本金对应的信托收益。受托人决定进行前述分配的，受托人收回部分信托本金及收益之日为临时核算日，受托人将根据收回的信托本金及信托收益金额测算并决定可予以分配信托本金及信托收益的信托单位数量，如无法向全部信托单位分配信托利益，则根据受托人决定的可获信托利益临时分配的信托单位数量与届时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数量的比例测算各受益人可获临时信托利益分配的信托单位数量。受托人有权基于计算的便利对具体受益人可获临时信托利益分配的信托单位数量进行调整。

信托计划推介期：详见募集公告。

信托计划的开放发行：信托计划开放发行的信托单位的发行规模、预定存续期限、申购开放期、预期年化收益率等条件以届时投资人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中标题为“信托计划本次发行要素”的条款所约定内容为准。

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和受益人：委托人需为信托文件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信托计划为自益信托，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时即为唯一之受益人。

受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保管人/保管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特别提示

本信托计划受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具有经营信托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受托人保证“光大信托·川渝锦程 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信托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本信托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也符合信托公司承诺履行的社会责任。

受托人承诺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受托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文件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信托计划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参与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应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本信托计划的风险。委托人应当保证以自己合法持有的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保证不以非法汇集的他人资金/财产参与本信托计划，保证参与本信托计划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保证所交付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委托人加入本信托计划前应仔细阅读本说明书、《认购风险申明书》和《信托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籍此谨慎做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策。

受托人承诺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受托人不保证本信托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信托计划不发生亏损。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计划的业绩并不构成本信托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本说明书对信托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受托人、保管人不保证信托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预期收益的承诺。投资者在加入本信托计划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信托文件，籍此谨慎做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策。

受托人依据本说明书及《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以及由受托人对该等资金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本信托计划之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财产受到损

失，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未经受托人特别声明，受托人不会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文件中载明的信息，也不会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对本信托计划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条 释义

本条内容与本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中标题为“释义”的条款所约定内容完全相同，详见信托合同的相关约定。

第二条 受托人基本情况

2.1 受托人简介：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光大兴陇信托”）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专业信托机构，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信托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金 34.181905 亿元人民币。

光大兴陇信托是中国光大集团一级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创办于 1983 年。中国光大集团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窗口，经过三十多年的努力，现已发展成为以经营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金融租赁、实业等业务为主的特大型企业集团，为国家改革开放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截至 2015 年底，集团管理的资产总额约 3.5 万亿元。

光大兴陇信托成立后，光大集团已实现金融牌照全覆盖，光大兴陇信托将依托集团资源，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为全面、更加优质的金融服务。

2.2 受托人经营范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经营如下业务：（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和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

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业务；（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3 基本信息

名称：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闫桂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64.181905 亿元

第三条 信托计划名称

本信托计划的名称为“光大信托·川渝锦程 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四条 信托计划类型

本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与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设立的信托为自益信托，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时即为唯一之受益人。

第五条 信托计划主要内容

5.1 信托计划的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合法持有的资金以信托的方式委托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为受益人利益进行管理。受托人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按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自己的名义，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并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受益人获取投资收益。

5.2 信托计划的规模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计划资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4 亿元，具体数额以光大

兴陇信托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并由光大兴陇信托在官方网站对相关信息予以公告。

5.3 信托计划期限

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含）开始计算，至最后一期信托单位成立日（含）起满【24】个月之日（不含）止。本信托计划各期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均为 24 个月。信托计划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可以提前终止或者延期。

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时，因任何原因导致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资金不足支付信托计划终止后预计应予支付的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债务（如有）、全部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且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尚未变现完毕的，本信托计划自动进入延长期，且无须就此延期事宜召开受益人大会。延长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且受托人宣布信托计划终止之日止或虽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但信托财产中的现金部分已足以支付预计应予支付的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债务（如有）、全部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且受托人决定不再变现信托财产并宣布信托计划止之日止。

5.4 信托计划的推介

5.4.1 本信托计划设立时的推介期为【 】年【 】月【 】日（含该日）至【 】年【 】月【 】日（含该日）。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发行情况相应调整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募集期的终止日期并在受托人网站（www.ebtrust.com）公布。

5.4.2 信托计划推介机构：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机构为受托人指定的合法推介机构。

5.5 信托计划的成立

具体内容详见《信托合同》的约定。

5.6 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条件

5.6.1 认购/申购资格

委托人应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有关监管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投资一个信托计划的最低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壹佰万元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自主或经法定代理/监护人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合格投资者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人：

① 投资一个信托计划的最低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壹佰万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② 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总计在其认购时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且能提供相关财产证明的自然人；

③ 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人民币贰拾万元或者夫妻双方合计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人民币叁拾万元，且能提供相关收入证明的自然人。

加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须是符合上述委托人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但单笔委托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自然人投资者和合格的机构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

受托人将本着“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接受认购/申购委托，即认购/申购资金金额大的投资者优先获得认购/申购。在资金金额相同的情况下，按照认购/申购资金到账时间优先的原则认购/申购，即认购/申购资金先到达信托财产专户的投资者优先获得认购/申购。受托人视认购/申购的具体情况，保留拒绝投资人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申请的权利。受托人不接受投资人的认购/申购申请的，受托人将于推介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已交付的认购/申购资金，银行划付手续费直接从该等款项中扣收。前述款项退还后，受托人就该等投资人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而签署的一切法律文件解除一切责任。

5.6.2 认购/申购价格

每份信托单位对应信托资金 1 元，认购/申购价格 1 元。

5.6.3 最低认购/申购金额

每一委托人单笔认购/申购的信托单位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份，单笔交付的信托资金不得低于壹佰万元，超过部分按【拾】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5.6.4 认购/申购文件、认购账户及认购资金的交付

具体内容详见《信托合同》的约定。

5.7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5.7.1 信托财产的管理

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在不损害信托目的实现的前提下，受托人可将部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处理。

5.7.2 信托财产的运用、处分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计划资金由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进行集合管理运用、处分。具体内容详见《信托合同》的约定。

5.8 信托费用的计算和支付

5.8.1 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及《信托合同》另有约定的，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费用的类型及支付方式详见《信托合同》中标题为“信托费用”的条款之约定。

5.8.2 信托报酬

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受托人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收取信托报酬。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有权收取浮动信托报酬。信托报酬的具体计算公式及支付方式详见《信托合同》的约定。

5.8.3 保管人及保管费

本信托计划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对信托财产进行保管，保管费的年化费率为【0.1】%，具体计算公式及支付方式详见受托人与保管行签署的《保管协议》约定。

5.8.4 其余的信托费用、税费于实际发生时，由受托人指令保管人从信托财产专户中支付。

5.9 信托利益的计算与分配

声明：受托人、保管人、律师事务所均未对信托计划的业绩表现或者任何回报之支付做出保证

5.9.1 信托利益的计算

信托利益是指受益人在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全体受益人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总额为信托财产总额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和债务（如有）后的余额。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利益归属于全体受益人，各受益人按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和《信托合同》的有关约定享有相应的信托利益。具体计算公式详见《信托合同》的约定。

5.9.2 信托计划每次发行的信托单位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以认购该等信托单位的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约定为准。受托人在此特别说明，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为对受益人可能取得的信托收益数额的估算，并非受托人对受益人可取得的信托收益所作的任何承诺。

5.9.3 信托利益的分配

受托人将信托财产扣除信托合同约定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和债务（如有）后的实际剩余部分均归全体受益人所有。

信托财产的分配方式和顺序具体内容详见《信托合同》的约定。

5.10 信托受益权的继承/承继、转让及赠与

本信托计划的自然人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可以继承，机构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可以承继。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可以转让。受让人应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应无条件接受《信托合同》对受益人的全部规定。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可以赠与。受赠人应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赠与人不得将信托受益权向自然人拆分赠与，机构不得将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赠与自然人或拆分赠与。信托受益权受赠人应无条件接受《信托合同》对受益人的全部规定。

信托受益权继承/承继、转让、赠与的，继承人/承继人、受让人和受赠人和相关人员应当持相关文件到受托人处办理确认手续。未到受托人处办理继承/承继、转让或赠与手续的，上述继承/承继、转让或赠与不得对抗受托人。

信托受益权继承/承继、转让及赠与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托合同》的约定。

5.11 信托计划的变更、解除、终止和清算

5.11.1 信托计划的变更、解除

信托计划设立后，除《信托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

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信托计划和/或《信托合同》。

5.11.2 信托计划终止

发生《信托合同》规定的信托计划/各期信托单位终止的情形的，本信托计划/各期信托单位终止。本信托计划/各期信托单位终止的具体规定，详见《信托合同》的约定。

5.11.3 信托计划的清算

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事务清算报告，并以信托文件约定的方式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委托人与受益人在信托事务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委托人、受益人在此确认并同意清算报告无须审计。

5.11.4 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财产的归属及分配方式

本信托计划终止后，信托财产应当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

第六条 风险揭示与承担

6.1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交易主体经营风险、应收债权的风险、担保风险、受托人管理风险及保管人风险、信托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托受益权提前终止和信托计划延期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各期信托单位不同时到期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受托人对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盈亏不提供任何承诺。有关参与本信托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详见《信托合同》及《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

6.2 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不当，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但受托人赔偿以信托财产的实际损失为上限，并不得超过信托财产本身。受托人固有财产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6.3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本信托计划的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财产的最低收益。

第七条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摘要

为了保证本信托计划的相关交易和文件、资料合法有效，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担任本信托计划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在审查了本信托计划相关资料后，出具了《光大信托·川渝锦程1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审查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文件后认为：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文件内容不违反《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强制性规定。

第八条 信托经理名单及履历

8.1 信托经理名单

本信托计划的日常投资运作及日常管理由受托人以下信托经理具体负责：

向天雁。

8.2 信托经理介绍及简历

向天雁具有11年金融机构从业经历。历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富中心与业务部门董事总经理，具有较为丰富的信托类工作经验。

8.3 信托经理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8楼

电 话：4007306666

电子邮箱：wanghao@ebtrust.com